

常用证据法律手册

道路交通事故 认定证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544
Z562:34

常用证据法律手册⑥

97-106
10

道路交通事故 认定证据

关键步骤

——一点明

证据要点

尽数罗列

相关法规

全力提供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证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182-206-4

I. 道… II. 中… III. ①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基本知识②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9749 号

常用证据法律手册⑥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证据

DAOLU JIAOTONG SHIGU RENDING ZHENG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1.125 字数/266 千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06-4/D·1172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出版说明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以及仲裁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法律原则，也是各级各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公民处理相关事务时必须遵循的基本法律原则。在现实生活中，当事人之间的各种争议，进入到诉讼、仲裁阶段，“以事实为根据”中的“事实”，通常是时过境迁的事情，如何客观地、真实地再现已往的情形，只能通过各种“证据”来进行，即通过各种“证据”来证明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事实”的原貌。因此，“以事实为根据”中的“事实”，实际上是指用“证据”证明了的“事实”，而不是没有相应“证据”予以支持的“事实”，故而法律界也有将“打官司”称作“打证据”的，这也是现实生活中一些情况基本相同的案件由于证据不同而导致其处理结果不尽相同的一个重要原因。由此可见，“证据”在各种争议的处理过程中具有关键的作用。

为了方便广大读者正确地收集、分析、运用证据支持自己的权利主张，我们组织一批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选编了这套《常用证据法律手册》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法条标注。对重要的、与分册主题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采用对重要条文进行标注的形式，对其内容进行简明扼要的提示，以方便读者查阅以及正确理解与运用。

第二，图表标示。将与分册主题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关于某类事情的处理程序、方式、步骤以及证据要点等，采用图表的形式予以标示，即对关键步骤予以标明、对证据要点予以提示，以方便读者理解相关法律规定的核心要点。

由于我们首次采用这种编排方式，难免存在种种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工作，更多、更好地提供读者所需要的法律图书，进而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

编 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认定证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
(1992 年 8 月 10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4)
(1991 年 9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2003 年 10 月 28 日)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75)
(1991 年 12 月 2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	(78)
(1992 年 5 月 11 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80)
(GB 18667 -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 符号》	(113)
(GB11797—89)	
人体分部	(131)
人体体表面积计算	(134)
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及测量方法	(137)
脊柱有关节段活动范围与测量方法	(149)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152)

(1994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节录)	(159)
(1994 年 5 月 12 日)	
民政部关于军人、机关工作因交通事故死亡的人员 抚恤问题的通知	(166)
(1982 年 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67)
(1988 年 3 月 9 日)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若干条款的解释	(189)
(1988 年 7 月 4 日)	
公安部关于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 十三条第二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196)
(1997 年 8 月 27 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道路交通 事故处理办法》有关保险问题的通知	(198)
(1992 年 2 月 26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涉及保险车辆肇事定损问题 的批复	(200)
(1992 年 6 月 16 日)	
公安部关于对外罚交通肇事责任人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
(1995 年 5 月 21 日)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工作规定	(202)
(1995 年 6 月 20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不准强令交通事故车辆到指 定汽车修理厂修理的通知	(207)
(1996 年 7 月 23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申请重新伤残评定的“当	

事人”如何理解的批复	(209)
(1997 年 9 月 12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死者身份不明的交通事故 如何结案的请示的批复	(210)
(1998 年 5 月 21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应由谁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意见的函	(211)
(1998 年 7 月 9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高速公路上因特殊情况停车 造成交通事故应如何认定责任的答复	(212)
(1999 年 3 月 4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事故现场勘查民警是否有权 确定交通事故现场当事人当场死亡的答复	(213)
(1999 年 4 月 28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特种车辆在执行任务中发生 交通事故后驶离现场定性问题的答复	(214)
(1999 年 4 月 29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后 当事人死亡是否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的答复	(215)
(1999 年 5 月 26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如何执行《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请示的答复	(216)
(1999 年 7 月 15 日)	
公安部关于对地方政府法制机构可否受理对交通事 故责任认定的复议申请的批复	(217)
(2000 年 2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 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218)

(1999 年 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19)
(1999 年 6 月 25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辆转卖未过户发生事故经	
济赔偿问题的批复	(220)
(1999 年 11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	
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	
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21)
(2000 年 1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22)
(1997 年 3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	
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224)
(1987 年 8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227)
(1992 年 12 月 1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 (矿) 区内机动车造成伤	
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230)
(1992 年 3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1)
(2000 年 11 月 10 日)	

二、有关诉讼法律关于证据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34)
（1991年4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43)
（1992年7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45)
（2001年12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265)
（1989年4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69)
（2000年3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72)
（2002年7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89)
（1996年3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
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309)
（1998年1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訴訟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318)
（1998年9月2日）

一、道路交通证据 的认定规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①

(1992年8月10日 公安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一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程序，提高办案质量，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事故处理机关

① 本文件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见本书第14页）制定，其中的有些规定，与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见本书第39页）有不同之处，自2004年5月1日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之日起，凡与道路交通安全法不一致的规定，均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执行。

依据本文件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标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主要步骤及要求（一）”（见本书第27页），亦同。

交通警察处
理交通事故
的资格要求

第三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实行分级负责，领导审批制度。

第四条 交通警察须有3年以上交通管理实践，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颁发证书，方准处理一般事故以上的交通事故。

第二章 管 辖

公安交管部门分
级负责处理交通
事故

第五条 县（市辖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本县（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也可以经本级公安机关领导人批准，指定其下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本管辖区内发生的轻微事故和一般事故。直辖市、地区（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本辖区发生的案情复杂和涉外的交通事故。

管辖不明的处理

第六条 交通事故发生地管辖不明的，由最先发现或最先接到报案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管辖确定后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管辖权争议处理

第七条 管辖权有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共同的上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乡、镇派出所
处理轻微事故

第八条 在未设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地方，可经地区（市）公安机关批准，由乡、镇公安派出所处理轻微事故。

第九条 上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下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交通事故；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交通事故交由下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处理。

第十条 当事人有其他犯罪行为的，移交主管部门处理，并通知当事人对损害赔偿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第十一条 需要对交通事故责任者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者是现役军人的，移送军队处理。

追究刑事责任
的管辖

第三章 现场处理

第一节 现场勘查

第十二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案后，须做好报案记录。属于重大、特大事故的，应当立即向上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做好报案记录
重大、特大事故
应立即上报

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主管部门，并通知当事人。

第十三条 经现场勘查，属于交通事故的，填写《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

填写《交通事故
立案登记表》

不属于交通事故的，由事故处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四条 一般以上事故现场勘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现场勘查2人以上

第十五条 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应当派员到现场指导勘查。

重大、特大
事故省级部
门派员指导

发生重大、特大事故、涉外交通事故，地区（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到现场指导勘

勘查人员的 工作内容	查。必要时应当商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到现场。 管辖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必须派员维护现场秩序。 第十六条 勘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当立即进行下列工作： （一）组织抢救伤者和财物； （二）制作勘查材料，寻找证人，收集物证； （三）清点现场遗留物品、消除障碍，恢复交通。
事故现场图的绘制及签字、盖章	第十七条 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完毕后，勘查员、绘图员应当签字或盖章。当事人在现场的可以要求本人签字；当事人不在现场或者无能力签字的，应当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无见证人或者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当记录在案。
事故当事人 逃逸的追缉	第十八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逃离或者驶离现场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布置追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地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出协查通报。
现场遗留物品 的处理	收到协查通报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通报线索组织查缉，并将查缉结果通知发报单位。 逃逸或者驶离现场的车辆查获后，发出协查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撤销通报。 第十九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现场遗留物品应当保护；除物证外，其他财物必须及时发还当事人；暂时无无人认领的，要妥善保管；暂时无法移动的，应当指定当事人一方或者有关人员守护，并设明显标志。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暂扣交通事故车辆、嫌疑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驾驶证时，应当开具暂扣凭证。

暂扣应开具
暂扣凭证

因检验、鉴定的需要，暂扣交通事故车辆、嫌疑车辆、车辆牌证和驾驶证的期限为20日；需要延期的，经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20日。

暂扣期限

暂扣的车辆一律存放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保管。

暂扣车辆的保管

当事人的其他证件在查验登记后，应当当场发还。

第二十一条 询（讯）问当事人、证人和有关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有责任的当事人无故不到的，可以依法传唤。

询（讯）问

第二十二条 采集、提取交通事故现场的痕迹、物证，按照处理交通事故的有关规定、标准进行。

痕迹、物证的
采集、提取

交通事故现场和当事人体内如有可能因时间、地点、气象原因灭失的痕迹或者证据，应当及时提取。

饮酒或者使用毒品的当事人如拒绝提取血液，并有反抗行为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强制提取，提取完毕后必须立即解除。

第三节 检验、鉴定和重新评定

事故死者尸体检验、解剖要求

第二十三条 检验交通事故死者尸体不得在公众场合进行。

剖验交通事故死者尸体，应当征得其亲属或者代理人的同意。但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经事故处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解剖尸体。

境外人员尸体的检验要求

境外来华人员的尸体经法医检验的，由法医出具“死亡鉴定书”。需要解剖尸体的，应当取得死者家属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同意解剖的书面证明。

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参见《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本书第80页。

第二十四条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工作应当由法医进行；无法医的，由处理交通事故的办案人员进行，伤情复杂的，可以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或者委托其他专业伤残鉴定机构进行。

在有条件的地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设立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委员会。

不服评定可申请重新评定

第二十五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伤残评定不服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可以向上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重新评定。重新评定的结论为最终结论。

上级部门也可决定重新评定

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其他专业伤残鉴定机构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重新评定。

第四节 其他规定

办案人员的回避

第二十六条 办案人员与本交通事故有利害

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

前款规定，适用于鉴定人员、勘查人员。

第二十七条 办案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预付抢救治疗费直接向医院交纳，凭据由预付的当事人保存。对不预付或无力预付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交通事故责任者的车辆，暂扣的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规定。

抢救治疗
费的预付

在实行机动车法定保险的地区，发生机动车逃逸事故，造成人员受伤、死亡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当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具预付抢救期间的医疗费、死者丧葬费的通知单，保险公司核实后向医疗单位和死者家属预付费。

保险公司预付
费用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属流动人口或者境外来华人员，在事故处理期间要求暂时离开事故发生地的，应当在事故发生地寻找担保人，由担保人出具担保书后，方准离开。境外来华人员找不到担保人的，可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后，准予离开。

流动人口或境外
人员离开须有担
保人或交保证金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查明的，须在地区（市）一级报纸上刊登寻人启事。登报10日后仍无人认领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处理尸体，费用由另一当事方预付。其遗物应当妥善保管或者上交有关部门。

死亡人员不明
身份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死者尸体，经检验、鉴定后，认为无保留必要的，

事故死者尸
体的处理